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0003号

当事人：广州市新滘黄埔经济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1909107680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冯培智

住所：

成立日期：1991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20年6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82-2的电梯设备使用地点（注册代码3110-440105-201301-0036）进行检查，现场未见“电梯使用标志”，现场也无法提供“电梯使用登记证”、“电梯使用标志”、“电梯检验报告”等资料，当事人涉嫌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6月2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的1台电梯（注册代码：注册代码



3110-440105-201301-003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到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电梯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上述电梯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仍在运行使用, 当事人构成了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冯培智以及受委托人范铭均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管理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毅华以及受委托人何毅荣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证明了当事人及管理方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3 份(2020 年 6 月 2 日 1 份、2020 年 6 月 3 日 2 份), 现场检查照片 19 张, 《询问笔录》2 份(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各 1 份。

4. 电梯管理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表》各 1 份, 证明电梯目前已停用。

5.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提供的广州特种设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电梯信息登记情况、《关于广州市新濠黄埔经济发展公司电梯检验情况说明》, 证明电梯的登记使用情况及年度检验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0003 号), 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 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